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9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3日（星期五）14:30

召开地点：广东省梅县华侨城香港花园香港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二楼会议厅

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锦开先生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26人，代表股份574,596,6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07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87,733,9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19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23人，代表股份186,862,7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87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23人，代表股份186,862,7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87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23人，代表股份186,862,7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879%。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及列席了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2,900,9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49%；反对1,61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03%；弃权8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5,167,0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25%；反对1,61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19%；弃权8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6%。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度对全资子公司广东宝新能源电力销售有限公司日常经营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2,303,1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08%；反对2,191,1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13%；弃权10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4,569,2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726%；反对 2,191,1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26%；弃权 10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8%。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2027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掉期等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1,813,8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2946%；反对 32,590,2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718%；弃权 19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4,079,9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4562%；反对 32,590,2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4407%；弃权 19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31%。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2027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1,806,3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44%；反对 2,674,8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55%；弃权 115,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4,072,4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067%；反对 2,674,8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314%；弃权 115,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18%。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陈必成、丁玢

（三）出具的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1 月 14 日